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江门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江金复〔2026〕4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6年3月5日印发实施。本行自2026年3月5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原监事会全体成员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原监事会全体成员与本行均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相关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本行谨向原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